

## 【指导案例】

**王友彬交通肇事案 [第697号]**

——交通肇事后逃逸又自动投案的构成自首，但在逃逸情节的法定刑幅度内视情决定是否从轻处罚

**吕志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案 [第699号]**

——如何认定“送亲归案”情形下的自动投案

**李吉林故意杀人案 [第705号]**

——如实供述杀人罪行后，又翻供称被害人先实施严重伤害行为的，能否认定为对主要犯罪事实的翻供

**王奕发、刘演平敲诈勒索案 [第706号]**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立功情节的具体认定

**胡国栋抢劫案 [第711号]**

——自首后主动交代获悉的同案犯的关押场所并予以指认的，构成立功

##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2011年第3集 • 总第 80 集

#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11年第3集: 总第80集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18 - 2736 - 4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680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聂 颖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375 字数/173千
版本/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36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1年第3集·总第80集

# 刑事审判参考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军

副主任：南英 黄尔梅

委员：（姓氏笔画为序）

马岩 叶晓颖 吕广伦 朱和庆 李勇  
李睿懿 沈亮 张明 周峰 杨万明  
苗有水 高贵君 党建军 耿景仪 韩维中  
裴显鼎 颜茂昆 薛淑兰 戴长林

主编：南英

副主编：周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冉容 刘晓虎 陈攀 陆建红 方文军

## 特邀编辑：

赵德云（北京） 贺平凡（上海） 李伟（天津）  
袁胜强（重庆） 史景山（黑龙江） 姜富权（吉林）  
姜阳（辽宁） 梁国裕（内蒙古） 张忻如（山西）  
陈庆锐（河北） 张正智（山东） 吴远阔（安徽）  
孙公幸（浙江） 楼建群（江西） 茅仲华（江苏）  
王成全（福建） 程慎生（河南） 姚智明（湖北）  
李宇先（湖南） 傅曜天（广东） 黄翰绅（海南）  
张袖生（广西） 袁彩君（四川） 申庆国（云南）  
张永成（贵州） 李勇强（陕西） 杨树宏（宁夏）  
朱文忠（甘肃） 王新林（青海） 桑布（西藏）  
洪流（新疆） 蒲硕棣（军事法院）

# 自首和立功认定专刊编辑说明

自首和立功是我国刑法中重要的刑罚制度。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1998年发布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此后，又通过答复、批复等形式对自首和立功的诸多法律适用问题予以细化明确。这些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对正确适用法律，准确认定，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信息化技术等的快速发展，犯罪分子投案方式、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罪犯的形式亦呈多样化、复杂化趋势。由于法律、法规不可能对这些具体问题一一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实践中对这些新类型的自首、立功的认定及如何量刑依然存在见仁见智、适用标准不一的现象。鉴于这一情势，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决定对自首、立功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经过长达3年之久的广泛、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出台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此进一步规范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量刑标准和查证程序。

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司法人员处理自首、立功问题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研究决定，特编

辑本期“自首和立功认定专刊”。

本期专刊共设两个栏目：

【指导案例】遴选了近年来各级法院审结的 20 个典型案例，其中涉及自首的案例 11 个，涉及立功的案例 9 个，着重从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角度，重点阐述每个案例的裁判理由，为司法人员准确认定自首、立功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汇编了与自首、立功相关的重要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并配发了起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

为了充分体现本刊的指导性和实务性，我们缩减栏目，多选案例，并辅以完备的法律、法规节选，以期将本刊编成读者的工具书、手册书。相信本刊会给广大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带来一定裨益。同时，本刊也是一本生动的普法手册，为广大群众了解我国刑法的自首、立功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案例，以期赢得广大群众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和支持。由于时间仓促，编辑工作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刊编辑部  
2011 年 9 月

# 目 录

## 【指导案例】

王志勤贪污、受贿案[第 695 号]

——余罪自首的证据要求与证据审查 ..... 蔡智玉(1)

谭继伟交通肇事实案[第 696 号]

——交通肇事后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候处理的,应认定  
为自动投案 ..... 周 军 张 眉(8)

王友彬交通肇事实案[第 697 号]

——交通肇事后逃逸又自动投案的构成自首,但在逃  
逸情节的法定刑幅度内视情决定是否从轻处罚  
..... 张显春 何东青(16)

熊华君故意伤害案[第 698 号]

——现场待捕型自首的认定条件 ..... 许 军(25)

吕志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案[第 699 号]

——如何认定“送亲归案”情形下的自动投案  
..... 李晓光 任能能(29)

袁翌琳故意杀人案[第 700 号]

——对亲属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行为的认  
定 ..... 周 军 李忠勇(36)

周元军故意杀人案[第 701 号]

——不明知自己已被公安机关实际控制而投案的,不认定为自首,但可酌情从轻处罚

..... 杨学成 谷国文 李伟华(42)

张某等抢劫、盗窃案[第 702 号]

——接受公安人员盘问时,当场被搜出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后,才交代犯罪事实的,不视为自动投案

..... 何东青 杜开林 顾峰峰(52)

蒋文正爆炸、敲诈勒索案[第 703 号]

——余罪自首中如何认定“不同种罪行”和“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 ..... 林红英 孟伟(62)

刘长华抢劫案[第 704 号]

——如何判断行为人是属于“形迹可疑”还是“犯罪嫌疑” ..... 谢志刚 姚文强(69)

李吉林故意杀人案[第 705 号]

——如实供述杀人罪行后,又翻供称被害人先实施严重伤害行为的,能否认定为对主要犯罪事实的翻供 ..... 刘妙香 牛克乾 王玉琦(76)

王奕发、刘演平敲诈勒索案[第 706 号]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立功情节的具体认定 ..... 杨华 姜君伟(84)

沈同贵受贿案[第 707 号]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他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的阻止行为仍构成立功 ..... 渠帆 洪彦(89)

霍海龙等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 708 号]

——劝说、陪同同案犯自首的,可认定为立功

..... 王海涛 舒平锋(98)

吴江、李晓光挪用公款案[第 709 号]	
——职务犯罪中自首及协助抓捕型重大立功的认定	
.....	丁学君 田 虎(103)
石敬伟偷税、贪污案[第 710 号]	
——被羁押期间将他人串供字条交给监管人员,对进一步查证他人犯罪起了一定的协助作用,虽不认定为立功,但可酌情从轻处罚 .....	陈长东 张津隆(113)
胡国栋抢劫案[第 711 号]	
——自首后主动交代获悉的同案犯的关押场所并予以指认的,构成立功 .....	竹莹莹 徐晓峰 吴伟民(123)
刘伟等抢劫案[第 712 号]	
——带领公安人员抓捕同案犯,未指认同案犯及其住处的,不认定为立功 .....	李宏捷(130)
冯绍龙等强奸案[第 713 号]	
——被告人亲属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不认定为立功 .....	张 眉(137)
杨彦玲故意杀人案[第 714 号]	
——如实供述自己所参与的对合型犯罪中对方的犯罪行为,不构成立功 .....	唐俊杰 王 磊(145)

##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53)
---------------------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154)
-------	-------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157)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61)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周 峰 薛淑兰 孟 伟	(167)
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181)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82)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刘为波	(186)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录)		(199)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201)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3)
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204)
<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b>		
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节录)		(208)
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节录)		(209)
<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b>		
关于印发《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210)
<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b>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 (2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 (214)

## 【指导案例】

[第 695 号]

### 王志勤贪污、受贿案

——余罪自首的证据要求与证据审查

#### 一、基本情况

被告人王志勤，男，195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捕前系郑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因涉嫌犯贪污罪于 2007 年 1 月 8 日被逮捕。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志勤犯贪污罪和受贿罪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王志勤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 1. 关于贪污罪的事实

(1) 2000 年 2 月，被告人王志勤利用其担任郑煤集团超化煤矿矿长职务之便，从该矿拨付给运销科 1999 年销售承包费中取走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

(2)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被告人王志勤利用其担任郑煤集团超化煤矿矿长职务之便，从该矿运销科十二次共取走现金 48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

(3) 2001 年夏天，被告人王志勤利用其担任郑煤集团超化煤矿矿长职务之便，将该矿一辆桑塔纳轿车以 5 万元价格卖给他入，

将卖车款非法占为己有。

## 2. 关于受贿罪的事实

(1) 1996 年到 1999 年,被告人王志勤利用其担任郑州矿务局米村煤矿矿长职务之便,分四次收受为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米村煤矿井下采面承包人李遂亭所送现金 30 万元。

(2) 1997 年上半年,被告人王志勤利用其担任郑州矿务局米村煤矿矿长职务之便,在推荐米村煤矿副矿长候选人时,收受时任米村煤矿调度室主任李保方现金 2 万元。

2006 年 12 月初,被告人王志勤被河南省纪委立案调查。调查期间,王志勤供述了其贪污 63 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揭发了原新密市委正县级调研员刘万法向其索要 40 万元购车款的受贿事实。2006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纪委将王志勤涉嫌贪污一案移交检察机关,在检察机关侦查期间,王志勤又主动供述了受贿 30 万元的犯罪事实。2007 年 8 月 7 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刘万法有期徒刑十年,刘万法上诉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志勤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无视国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利用职权,侵吞公款 63 万元,非法收受他人贿赂 32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并应数罪并罚。鉴于其有自首情节,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退出全部赃款,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据此判决如下:被告人王志勤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5 万元;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5 万元。

被告人王志勤上诉称:(1)其检举揭发刘万法受贿 40 万元经查证属实,系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行为,应认定为重大立功;(2)其有自首及重大立功情节,对其应减轻或免除处罚,原判对

量刑过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查明：河南省纪委对被告人王志勤立案调查前，已经掌握其贪污 58 万元的犯罪事实，王志勤在纪委调查期间，又供述了纪检机关未掌握的贪污 5 万元的犯罪事实。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王志勤在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期间贪污公款 63 万元及受贿 32 万元的事实清楚，上诉人王志勤所揭发刘万法受贿的事实，已经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经本院二审维持原判，故其揭发行为只能认定为一般立功。上诉人王志勤在纪检监察机关已掌握其主要贪污事实的情况下作出供述，又无主动投案行为，原判认定贪污罪构成自首不当。上诉人王志勤贪污公款 63 万元，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考虑到其有立功情节，并能如实供述调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贪污事实，且赃款全部退回，依法仍可对其减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主要问题

1. 对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的余罪自首证据材料应如何进行审查？
2. 对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立功表现的审查认定。

## 三、裁判理由

(一) 人民法院审查被告人是否构成自首，不能仅凭侦查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还应审查被告人相关罪行的立案调查、侦破经过、被告人的供述、相关证人的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自首情况的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

查自首证据材料,应当包括被告人投案经过、有罪供述以及能够证明其投案情况的其他材料……”该规定意在强调法院应当对被告人的自首情节作为判决事实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审查,而不能单纯依赖侦查机关出具的说明材料,对于被告人归案后交代的犯罪事实是否构成自首,也应当按照该规定的精神执行。在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自首情节的审查中,还应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这些案件往往是先经过纪检监察机关的立案调查,再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职务意见》)的规定,“犯罪事实未被办案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犯罪分子尚未受到调查谈话,或者未被采取调查措施时,向办案机关投案的,是自动投案;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采取调查措施期间,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因此,人民法院在审查被告人是否构成自首时,应当注意审查纪检监察机关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证据,而不能仅以侦查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一审认定本案被告人王志勤的贪污犯罪和受贿犯罪均构成自首,主要依据是侦查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材料表明在调查期间,王志勤主动如实供述了涉嫌贪污人民币63万元的犯罪事实,移交平顶山市检察院办理后,王志勤又主动如实供述了涉嫌受贿30万元的事实,属于自首行为。一审法院在审理时,依据侦查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对两罪均认定为自首。二审法院没有受限于一审法院的认定,针对被告人的自首问题,重新审查了相关证据材料。

本案中关于被告人贪污犯罪事实发现经过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证人李建民(时任运销科出纳)、崔振铎(时任超化煤矿运销科长)、陈贵亮(时任超化煤矿经营副矿长)等人的“纪委谈话记录复印件”,反映在省纪委对本案的调查过程中,上述三人于2006

年11月23日至30日期间,向省纪委证明了王志勤按30%的比例多次提取运销科业务费约60万元及后来指使其三人将运销科账目销毁的事实;(2)纪检机关立案调查表等材料,证明12月5日省纪委决定初步核实此事,对王志勤进行谈话;(3)纪检机关的谈话记录证明,12月7日王志勤在谈话中承认从运销科提取了业务费,12月9日具体交代了分13次提取业务费共58万元的事实经过。根据上述证据材料,能够证明两个问题:一是王志勤系被动接受纪检机关的立案调查,没有主动投案行为;二是纪检机关在对王志勤进行调查谈话时,已经掌握其贪污公款的主要事实,这一点在纪检机关向检察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也得到了印证。因此,王志勤对其贪污58万元事实的交代不能认定为自首。王志勤在被“双规”后又交代了纪检机关尚未掌握的5万元贪污事实,根据《职务意见》相关规定的精祌,虽然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对该5万元部分的贪污罪行可酌情从轻处罚。

本案中关于受贿犯罪事实发现经过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侦查卷中行贿人李遂亭的笔录,证明李遂亭于2006年1月17日作证分四次向王志勤行贿30万元的事实;(2)侦查卷中王志勤关于受贿供述的第一份笔录形成于1月18日。从形式审查看,王志勤对其受贿犯罪事实的供述晚于行贿人李遂亭,对此王志勤辩解系其主动向检察机关交代,只是后来才形成的笔录。二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纪检机关向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材料中未提到王志勤的受贿犯罪事实,可以证明该事实在纪委办案期间并未掌握;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材料证明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在调查期间,

王志勤主动交代了受贿 30 万元的事实,能够印证王志勤辩解该事实由其首先向办案机关供述。因此,可以认定该事实系王志勤主动供述,该事实与检察机关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属不同种罪行,按照《职务意见》相关规定以及《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应认定为自首。

(二)认定被告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立功表现,应当以其所检举、揭发的他人具体犯罪行为在实际上是否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为标准,而不是指所揭发犯罪事实的量刑幅度中有无期徒刑这一刑种,也不是指被揭发人的实际宣告刑

本案被告人王志勤在被纪检机关“双规”后,揭发了刘万法受贿 40 万元一案,并经查证属实,后刘万法因该受贿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王志勤及其辩护人认为所揭发刘万法受贿犯罪属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应认定为重大立功表现。一、二审法院经审理,对王志勤的揭发行为均认定为一般立功表现。

根据《解释》第七条的规定,犯罪分子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为重大立功表现;前款所称“重大犯罪行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对这里的“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应如何理解,成为司法实务中经常争议的焦点。立法机关设置检举揭发型立功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国家发现犯罪,提高打击犯罪的效率,因此,这种立功的主要价值也在于所检举揭发罪行的社会危害性大小。所揭发罪行的社会危害性越大,揭发行为对国家和社会所作的贡献也就越大,应当受到国家更多的奖赏。这一点在《职务意见》中有明确体现:“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是指根据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案件